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 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紧迫感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推动安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当前，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全球竞争日趋激烈，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支撑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条件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传统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唯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安徽、推动转型发展，才能破解发展瓶颈制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务必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刻不容缓，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坚持把创新驱动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走出一条具有安徽特色的创新发展之路。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总体要求：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长极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产业融合、开放联合、集成整合，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培育创新型企业、打造创新型城市、构建区域创新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率先建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创新型省份，为打造三个强省、建设创新安徽注入强大动力。

主要目标：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实现翻番。高新技术和创新型（试点）企业达到4000家，其中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20家；技术创新能力居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000家。8个左右设区的市进入创新城市行列；培育10个左右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创新型开发园区，建成20个左右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新增国家级研发机构50家；大中型工业企业80%以上建有研发机构，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1.6%；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2.3%；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1件；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达到45人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培养引进一流创新创业团队50个左右、省主导产业技术创新高层次人才1000名以上；专业技术人才达到350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125万人，农村实用人才达到220万人。

二、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以提升省主导产业和各市首位产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促进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和传统产业新兴化。围绕产业融合发展，部署创新链，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属于省主导产业和各市首位产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省、市或县财政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推进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体制创新，力争打造2—3个整体创新能力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特色新兴产业。

实施科技应用示范工程和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为重点，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钢铁、建材、有色、汽车、家电、食品等产业发展水平。以强化研发、设计和商业模式创新为重点，推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引导安徽制造向安徽创造转变。以加强数字文化建设、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为重点，推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科普等科技文化产业。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培育推广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新品种。加强农业科技攻关，深入实施以小麦、水稻、玉米为重点的粮食生产“三大行动”，推进以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建设以农业物联网和精准装备为重点的农业全程信息化和机械化技术体系。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

（四）推进产业开放发展。

加快“引进来”步伐，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围绕省主导产业和各市首位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对外科技合作，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和合作基地，着力引进关键核心技术和高层次人才。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深化合芜蚌试验区与中关村示范区等战略合作，促进区域经济技术联合协作。

加快“走出去”步伐，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和各市首位产业的龙头企业到海外建立或兼并企业、研发机构，参与国际产业和研发分工。积极争取国家驻外机构支持，拓展我省对外科技合作渠道，促进全球创新资源与安徽创新需求有效对接，为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条件。推进科技兴贸，提高技术、高新技术产品和成套装备出口比重。

对我省企业在国（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或省外单位、境外机构在我省设立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省、市或县财政分别给予资金补助。

三、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发挥大中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

围绕省主导产业和各市首位产业，重点支持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对省主导产业和各市首位产业的企业购置关键研发仪器设备，省、市或

县依据研发绩效，分别按年度实际支出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省、市或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已有的国家级研发机构，在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的，省、市或县分别给予奖励。

（六）加快培育壮大科技“小巨人”企业。

实施科技“小巨人”扶持计划，选择1000家左右技术创新绩效明显、产权明晰、具有一定规模、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设立政府主导的风险投资公司，对其参股投资，增强企业实力和融资能力，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七）加快培育壮大自主品牌。

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市场培育、创新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推进名牌、商标、技术标准等战略实施。加强名牌产品和商标品牌培育，新增安徽名牌产品600个、驰名商标100件、著名商标1200件。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新制订国家标准500项。

四、进一步完善区域创新布局

（八）放大合芜蚌试验区龙头效应。

加强试验区战略平台建设，着力在人才特区建设、产学研用实体建设、重大原创成果研发、股权和分红激励等重大政策试点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高层次人才数、新型产学研用实体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授权量等主要创新指标占全省60%左右，整体创新能力居全国领先地位。

（九）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加强合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申报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支持各市围绕首位产业，依托骨干企业，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用实体和中试基地，根据运行绩效，省、市或县分别给予研发经费补助。开展省级创新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设区的试点市应培育建设1个以上营业收入达百亿元的高

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1个以上营业收入达千亿元的园区，培育发展1—2个在全省有影响的特色新兴产业。

（十）加快创新型园区建设。

实施开发园区提升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大扶持力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节能环保、节约集约用地等为导向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金融资本向开发园区集聚，引导各类开发园区争创创新型园区。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园区建设国家级高新区，鼓励国家级高新区健全机制，优化环境，集聚高层次人才，培育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形成若干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业集群，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发展的核心区和示范区。

（十一）推动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

瞄准科技发展前沿，支持国家大科学工程建设，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支持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加快发展。构建全省科技条件共享共用平台，完善科技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共享的运行管理机制。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大企业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外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五、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十二）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推进科技项目、经费、评价和奖励等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放宽职务发明成果处置权，依据贡献大小重奖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破除人才流动、使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

科技人员在我省兼职创业、在岗创业。支持中央在皖科研机构加快产业化步伐，推进省属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和民办科研机构发展壮大。

（十三）创新企业体制机制。

在改革中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升级和科技民营企业成长。鼓励科技型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科技型混合所有制企业。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推动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健全由市场决定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报酬的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将研发机构分离，组建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

（十四）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计划，以市或县为主，省、市或县共同支持，每年面向全球公开引进10个左右来我省创办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省里按不超过市或县支持额度，对每个落地团队参股支持1000万元。财政投入形成的股权按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奖励给科技人才团队。推进国家“千人计划”等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实施，对引进的特殊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以国家和省“特支计划”为牵引，造就一批推动主导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

（十五）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

加快发展风险投资，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设立创投机构，在我省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争取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到境外上市融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加大科技中介及审计、评估、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力度。拓展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功能，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股权登记、托管、交易和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广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加快培育完善科技保险市场。

（十六）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绩效。

省设立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县设立专项资金，引导支持推动区域科技创新。推进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整合优化各级各类财政科技资金，采取合同管理、绩效挂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创业投资、担保等多种扶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集聚效应，引导带动企业、社会增加科技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十七）推进政策创新和落实。

拓展合芜蚌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鼓励各地开展专项特色科技创新试点工作。建立科技、财税等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加大创新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开展业务辅导，帮助企业正确归集、分配、汇总和核算研究开发费用，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技术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

（十八）大力弘扬创新文化。

树立创业优先、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的发展理念，营造勇于探索、敢为人先，崇尚创新、宽容失败以及爱科学、学科学，重视科技、推广应用科技的浓厚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创新创业典型，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依法加大侵权行为惩处力度。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强科普教育与交流平台建设，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完善科普教育培训体系，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水平和推进科技创新的能力，提升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力争到2017年我省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5%。

六、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十九）明确责任主体。

坚持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建立省抓推进、市县为主、部门服务的责任体系，把创新型省份建设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县及相关部门，逐级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按时序进度落实到位。

（二十）强化评价考核。

建立市、县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4〕1000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精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2014年7月23日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精神，省设立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专项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市、县建立本级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市场导向、激励引导、公正公开、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扶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资助、奖励补助和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支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重点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运用、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等。

（一）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围绕省主导产业和市首位产业，在企业、市县先行投入前提下，对骨干企业开展研发、建设企业研发平台等购置所需关键仪器设备，以及企业境外研发机构设立或兼并，建设国家级研发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采取奖励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二）重点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对上年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首次（批）在市场推广应用并获批为国家级的重点新产品，采取奖励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皖创新创业。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省（境）外科技团队，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

（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对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的仪器设备拥有单位，向社会开放服务，出租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采取按比例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五）其他符合创新型省份建设政策支持的项目。对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型园区给予奖励，对关键技术研发、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专利、人才、高科技风险投资以及与国家重大项目配套等给予补助。

第三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与科研相关的直接费用，以及水电气、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与科研相关的间接费用。

第六条 配套国家重大项目的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统筹使用。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中央和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申报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八条 各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不同补助类型提供相关材料。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经市政府负责人签字和出具市政府确认函，报送省科技厅。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省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筛查比对。

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各市上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会同财政厅、发改委、经信

委、教育厅等相关部门予以认定，按照谁提供、谁证明、谁负责原则，确保真实性。认定后与省财政厅会商提出补助建议，经省联席会议确认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下达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市应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后期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适时检查、统计。每年2月底前，各市将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纳入企业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跟踪检查，每年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一律收回专项资金，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并纳入诚信库管理，5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市、县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 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

皖政办[2015]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年2月，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配套文件的针对性、操作性，省政府决定对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创新能力评价5个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将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实施细则纳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新制订加强实验室建设、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3个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省补助资金从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有关单位获得的补助资金应用于研究开发，研究开发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按照《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000号）规定执行。

二、阜阳、亳州、宿州市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补助资金比例在规定的基礎上上浮20%。

三、各市政府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严格进行审查，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追回全部补助资金，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列入省诚信数据库，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凡实名举报套取财政资金经查证属实的，由省科技、财政部门按追缴款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0日

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围绕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市首位产业,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省、市(县)采取资金补助、奖励等形式,支持企业购置研发所需关键仪器设备、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和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

第三条 省、市(县)联动支持企业。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先行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再由省按不高于市(县)的额度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第四条 对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 (一) 年纳税超过2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税)的科技型企业;
- (二) 省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
- (三) 省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省企业设立的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 (四) 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省、市(县)分别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省、市(县)补助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新认定的企业国家级质检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国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上述奖励省级不重复安排。

第七条 申请奖励补助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财政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用于研发项目的关键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购置发票、有关机构认定文件、市（县）先行奖励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并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科技部门。

第八条 省科技部门在受理各市补助申请材料后，会同省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市（县）先行补助予以认定，并提出省奖励补助建议，经公示、报省政府审定等程序后，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团队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落户安徽创业的省内外人才团队。

第三条 省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以投资入股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市政府应制定办法，积极招引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在资金、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等方面给予支持，为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提供帮助。

第五条 市政府根据当地首位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年度科技团队招引需求，省科技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市政府委托相关部门或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市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签订创业合作协议，明确市扶持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申请省扶持资金的科技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 3 年以内；

（二）科技团队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

（三）科技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不低于各级政府扶持资金的 50%；

（四）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并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五）市（县）政府支持每个科技团队的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且已到位。

第八条 省科技部门通过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从团队质量、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商业计划书、市（县）支持措施等方面，对各市申报的科技团队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提出当年支持的 30 个科技团队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示。

第九条 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给予以下支持：

（一）根据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意见，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在皖创新创业的科技团队分 A、B、C 三类予以支持，每类 10 个团队，省扶持资金分别出资参股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

（二）连续 3 年以上销售收入或上缴税收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的 B 类、C 类科技团队，可继续申请省扶持资金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20%。或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年度），科技团队创办的企业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权的 30%，每多完成的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 20%，增加 10%奖励，直至达到 100%。或在协议签署后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科技团队有权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省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第十条 省政府委托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省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一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处置科技成果遵从市场定价机制，一般应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比例。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比例，不低于收益的 50%。

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的奖励，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份奖励收入时，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管理制度。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本省兼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其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其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鼓励高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休学在本省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休学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

第七条 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省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给予技术输出方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获认定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可申请研发后补助，省后补助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市（县）。其中国家重点新产品，省按企业当年新产品销售收入统计数据，排序前10名的，每个产品补助100万元；排序11—30名的，每个产品补助60万元；排序31名以后的，每个产品补助30万元。企业获三类以上国家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且在本省投入生产，可在获批3年内申请补助；一、二、三类新药销售额分别排前10名的，一类新药补助150万元，二类新药补助100万元，三类新药补助50万元。企业获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省对每个新品种补助30万元。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每年3月份应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单位主管部门和省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第十条 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取得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条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拟评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应用科技类人员，必须在企业或基层一线累计工作至少满 1 年，其中连续工作时间至少满半年。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 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以下简称仪器设备）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以下简称租用单位），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

第四条 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仪器设备的更新维护、运行和人员培训等。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省对管理单位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仪器设备更新的依据。对在年度评价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管理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六条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管理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财政部门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科技部门。

第七条 省科技部门会同省财政、教育部门提出管理单位补助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审定。仪器设备租用单位申请补助程序由市（县）自行制定。

第八条 申请财政性资金新购科研仪器设备，须由省财政、科技、教育等相关部门联合对新建科研设施和新购仪器组织查重和评议，实现省内同类科研仪器设备共享。

第九条 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由省科技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实验室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安徽省重点（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省级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级实验室）。

第三条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聚焦优势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学科，择优支持一批具有较好研究基础、面向优势产业发展需求的实验室，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水平，培育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实验室，省市择优共建：

（一）依托单位为我省企业的国家级实验室；

（二）依托单位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三）新申请建设的省级企业实验室，依托单位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符合《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本条第（二）项规定。

第五条 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的省级实验室，具备下列条件的，择优支持：

（一）实验室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所属学科为我省优势学科；

(二) 依托单位每年投入实验室的运行和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六条 对符合省市共建条件的企业实验室，连续 3 年，省、市（县）每年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且符合条件的实验室，连续 3 年，省里每年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七条 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八条 对重点支持的实验室，进行年度评价、三年评估，实行目标管理、动态调整。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对接，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市围绕本市首位产业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重点目标，原则上确定 1 个科技重大专项领域。

第三条 省科技部门统筹各市科技重大专项领域，结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凝练并确定省科技重大专项，形成年度计划指南。

第四条 省科技、财政部门每年公开发布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接受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条 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周期 3 年，滚动支持，动态调整。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强化统筹，组织产学研协同创新。

第六条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市（县）先行补助不超过 20%，省按不高于市（县）补助额度予以补助。省每年对各市科技重大专项投入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省科技、财政部门建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科技重大专项绩效评估，重点评价专项自主知识产权、关键共性技术、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目标实现情况，以及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

第八条 鼓励各市（县）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企业争取到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在市（县）先行补助的基础上，省按不高于市（县）补助额度予以补助。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保险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为主、企业自愿”的原则，鼓励支持各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

第三条 省、市（县）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支持的对象为本省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先行开展以下科技保险试点险种：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

第五条 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 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20% 给予补助。

第六条 投保企业每年按照省科技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科技保险合同、支付科技保险费发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市（县）给予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报省科技部门。

第七条 开展科技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合理确定保费费率，加强科技保险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积极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创新能力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我省各市的创新能力，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省建立简明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评价指标注重实体经济发展，注重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三条 以省政府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为基础，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评价各市创新能力总体水平和进步情况。

第四条 采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加权平均计算，按静态、动态、动态静态各 50%比例综合评价。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商务、科技等部门。

第五条 省科技、统计部门通过专业机构对各市创新能力开展评价。

第六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省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权重
1	地方财政科技拨款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	8
2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2
3	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人年）	10
4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件/万人）	15
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0
6	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比重（%）	9
7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
8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地方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9
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9
10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2014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粮食生产实现“十一连丰”,农民收入继续较快增长,农村民生进一步改善,美好乡村建设迈出新步伐,“三农”工作成绩显著,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2015年,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农业农村工作“五新”重要指示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大力促进农民增收,深入开展美好乡村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开创农业农村发展新局面,为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贡献。2015年全省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左右,全面完成第二批710个中心村建设任务。

一、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农业

1. 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粮食各级行政首长责任制。统筹新建高标准农田500万亩。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将口粮生产能力落实到田块地头、保障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实施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工程,深入推进粮食生产三大行动。落实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征地补偿、耕地占补平

衡实行与铁路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同等政策。力争开工建设引江济淮单项试验工程，完成淮水北调主体工程，加快进一步治淮、长江干支流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深入实施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5588”行动计划。

2. 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尊重农民意愿，合理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优先序。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在保口粮、保谷物的基础上，宜经则经，宜饲则饲，逐步构建粮饲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开展蔬菜、水果等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发展茶叶、中药材、林特等区域特色农产品。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支持青贮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加大对生猪、家禽、肉牛、肉羊、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大标准池塘改造力度。调整优化品质结构，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和有机食品。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和粮食加工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开发农业的多功能性，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3. 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落实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落实“减、退、转、改、治、保”要求。实施节肥、节药、节水行动计划。开展农业清洁生产试点。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有机肥和缓释肥，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实施植物保护建设工程，大力推广综合防治技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开展智能灌溉和现代化灌区示范片建设。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奖励试点和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南方草地开发利用工程。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秸秆还田，加快秸秆电厂建设，力争综合利用率超过80%。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利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生产沼气、有机肥，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开展建设用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试点。开展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试点，探索开展保护性耕作试点。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源的治理。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试点，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制，加大

水污染防治力度。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问责监管。严守耕地、水资源、林业生态保护红线。用 2 年时间，基本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责任制。积极推进将林地、森林、湿地、物种四条红线指标划分到县，落实到山头地块。深入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完成新增造林 153 万亩。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4.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行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加快建立城乡“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5.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拓展创新型省份建设的相关政策，倾斜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完善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与企业人才流动和兼职制度，推进科研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和科技人员股权激励改革试点，落实省内外高校院所转让技术补助政策。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发展农业科技成果托管中心和交易市场。支持产学研合作的农业产业研究院和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做大做强一批“皖字号”种子企业。新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26 个。争创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快建设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和农业物联网试验区。

6. 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深入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扩大粮油农机农艺技术集成模式试点，推进农机化示范县建设，带动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发展。开展丘陵山区及特色农机化试点示范。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向粮食主产县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对 8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和秸秆还田、深松、插秧、收获、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械实行优先补贴。市县统筹使用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对购置秸秆还田机械实行叠加补贴。扩大节水灌溉设备补贴范围。探索开展农机政策性保险试点。支持农机企业技术创新。

7.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继续实施粮食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程、农户科学储粮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试点。推进合作社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对接。继续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行动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支持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着力打造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农产品综合电商平台。办好合肥农交会、上海农交会。

8. 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建立省级农业对外合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抓紧制定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和境外农业合作开发。培训对外合作人才，落实到境外从事农业生产所需农业设备和投入品出境的扶持政策。鼓励农垦等组建企业联盟，加快农业“走出去”。

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9.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分级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名录，探索建立家庭农场信息公示制度。继续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县建设工程，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实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整合产业链、要素链、利益链，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出台扶持产业化联合体办法，择优扶持一批示范联合体。启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继续重视对普通农户的扶持与服务。

10.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出台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意见。探索创新土地流转形式，合理确定土地经营规模。支持土地股份合作和土地托管。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强化土地流转管理和服

务。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

11.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出台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各市选择 3-5 个村，围绕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和集体成员身份界定进行探索。开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加强集体“三资”和收益分配管理，壮大集体经济。出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范围，今年再完成 65 个县(市、区)试点任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请开展试点，力争 2016 年底全省基本完成。选择 1 个县开展农村各类土地综合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在 20 个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县率先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其他地区力争 2017 年完成。落实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用地政策。继续落实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拿出不低于省下达总量 2%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配套辅助设施建设的政策。在国家批准的农村土地改革试点县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13. 全面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综合运用财政税收、货币信贷、金融监管等政策措施，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不降低。完善涉农贷款统计制度，优化涉农贷款结构。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快县域空白网点布局。鼓励徽商银行、村镇银行向乡镇延伸分支机构。引进社会资本，壮大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三农”金融服务。有效发挥农业银行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作用。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稳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保单抵押贷款。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加强涉农保险与涉农信贷的合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推进县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和金融生态县评定与创建活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实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打通金融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农

业企业直接融资后备资源库，推动农业企业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债券融资规模，支持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设农业板块。

做大做强政策性融资担保。降低“三农”融资担保门槛，降低担保费率，确保“三农”贷款在保余额比重逐年提高。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三农”情况单列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核定的重要参考。支持有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三农事业部”。推进和完善银政担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

通过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和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落实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鼓励市县扩大政策性保险附加商业性保险的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提供保费补贴，省财政给予以奖代补。扩大森林保险范围。

14. 深化水利和林业改革。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管护改革，支持村集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建设，推进“两证一书”制度试点扩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15. 加快供销合作社和农垦改革发展。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方案。扩大基层供销社股份合作试点，增强为农服务活力。出台农垦改革发展政策措施。支持农垦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搭建省级农业投资平台，促进垦地合作发展。

16. 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扩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探索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进一步规范村“两委”职责和村务决策管理程序，健全村民对村务实行有效监督的机制，加强对村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激发农村社会组织活力，重点培育农村专业协会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构建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

三、加大惠农政策落实力度，促进农民增收

17. 优先保障农业农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财政农业农村支出。基建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省级财政加大粮食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投入。转换投入方式，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开展以县级为平台、以水利设施为重点的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管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扩大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资金扶持规模，对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新型经营主体优先扶持。改革涉农转移支付制度，下放涉农专项资金审批权限，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落实农业政策。切实加强涉农资金监管，严格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使用见到实效。

18. 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落实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在部分县开展农业补贴政策改革试点。实施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推广补助政策。继续落实国家对内地主产区棉花补贴政策。实施粮油生产大县、生猪调出大县财政奖补政策。扩大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范围。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制度。提高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19. 落实重要农产品价格政策。适时启动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生猪临时收储政策。落实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计划。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种植面积和产量统计调查，改进成本和价格监测办法。

20.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出台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业、林业、水利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健全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点，完善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强基层农技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基层农技推广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培育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农业公益性服务，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开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创新气象、邮政为农服务机制。

21.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实施产业集群专业镇工程，壮大县域经济，带动农民就业致富。引导龙头企业向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区集聚。推进旅游扶贫试验区建设，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创建水平。大力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落实促进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发展的用地、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22. 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落实同工同酬政策，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的长效机制。扩大城镇社会保险对农民工的覆盖面，开展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中高考相关政策。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现阶段，不得将农民进城落户与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相挂钩。引导有技能、资金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

23. 大力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坚持片区扶贫攻坚和精准扶贫有机结合，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制定和落实帮扶措施。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扶贫专项资金投入，整合资源，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扎实推进整村推进、移民搬迁、产业扶贫、教育扶贫、乡村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等工程。扶贫项目审批权原则上下放到县，省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出台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建立全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健全扶贫对象、项目资金等公告公示制度。认真落实“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制度。出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改进考核机制，强化贫困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的主体责任。

四、深入推进美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24.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再解决500万人口安全饮水问题。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扩大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规模。新建、改造县乡公路2000公里。落实农村公路分级管护责任和资金投入保障，切实加强农村客运管理和农村校车安全管理。完善农村沼气建管机制。实施宽带下乡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统筹搞好农房抗震改造。

25.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继续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继续提高省属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深化农村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同步提高新农合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收费标准，进一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全面开展大病保险。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落实、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支持建设多种农村养老服务和文化体育设施。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场地和资源，加快构建乡村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26.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完善村庄布点规划，启动第三批674个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加强一般自然村环境整治。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系统推进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实施农村垃圾专项整治，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引导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建设简便实用、成本低、可持续的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周边工业“三废”排放和城市生活垃圾堆放监管治理，着力改善村庄卫生状况。开展传统民居调查，完善传统村落名录，落实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规划。深入推进“三线三边”治理，逐步向县乡道路、城乡接合部、集镇所在地延伸。制定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与管护的政策措施，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公共设施管护、卫生保洁经费分担机制。

27. 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探索分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的有效途径。对确需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并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农村公益工程 and 项目，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投资、建设和管护。对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制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的目录，探索建立乡镇政府职能转移目录，将适合社会兴办的公共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28.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综合素质，由“物的新农村”向“人的新农村”迈进。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扎实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做好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评选活动相关工作，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和最美家庭等活动，大力宣传和颂扬群众身边的道德建设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倡导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开展文化服务。创新乡贤文化，设立身边好人榜，弘扬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

29. 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分类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扩大党组织在农村经济社会组织的覆盖面，不断夯实党在农村基层执政的组织基础。加强乡村两级党组织班子建设，大力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工程。严肃农村基层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继续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严肃处理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完善农村为民服务全程代理机制，强化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工程，全面落实村干部待遇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政策，通过3年努力实现全省村党组织工作经费、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待遇、村级活动场所达到目标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开展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五、加强农村法治建设，保障“三农”工作开展

30. 积极推进涉农立法。适应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需要，适时制定、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开展节约用水、湿地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做好耕地质量保护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

31. 提高涉农行政执法水平。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积极探索农林水领域内的综合执法。健全涉农行政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深化涉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

32. 加强农村基层法治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各级领导、涉农部门和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防范职务犯罪。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靠农民和基层的智慧，通过村民议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等，引导发挥村民民主协商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农业农村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安排和干部配备等方面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上。高度重视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出台贯彻落实措施。对市县负责同志和涉农部门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加大涉农政策宣传力度。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于年中、年末组织开展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科〔2015〕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高校智库建设 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安徽高校智库建设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2015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高校智库建设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安徽省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印发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特制定本计划。

一、建设思路

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国家和我省区域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依托和发挥我省高校人才、学科、平台和科研等方面的优势，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等重点领域，结合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的具体实践，重点培育建设10个左右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制度创新、规模适度、引领发展的安徽高校智库，培养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建言献策，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撑，建立健全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之成为我省理论创新和政策建言的高地，高端人才聚集和高水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舆论引导和对外交流的重要阵地。

二、目标定位

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加强事关国家和我省区域长远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充分发挥高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决策咨询；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优势，着力培养复合型智库人才，为新型智库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高校智力和科研优势，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释疑解惑，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发挥高校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多形式、多层次宣传中国实践和理论创新成果，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

三、主要任务

1. 构建智库平台。一是以高校现有各类综合性科研平台为基础，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学科深度融合、高端人才集聚、管理运行规范、研究内容超前、咨询服务功能强大的安徽高校新型智库机构。二是以各类科研项目为抓手，引导高校围绕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需求，加强战略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提高应用研究质量。三是加强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围绕重大工作部署和现实问题的解决，协同开展研究，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四是依托高校现有科研平台，建设一批社会调查、统计分析、数据跟踪与筛选、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和一批以模拟仿真、实验计算研究为主要手段的社科实验室、软科学研究基地，创新研究手段和方法。五是鼓励高校依托和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专业研究咨询机构。

2. 凝练主攻方向。高校智库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聚焦产业发展、经济转型、深化改革、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

明建设、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凝练主攻方向，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参考。要紧密跟踪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提供动态监测、效果评估和信息反馈。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前瞻性分析研判，建立各种数据库，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储备。

3. 打造智库队伍。以首席专家为核心，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专门化、专业化高端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支持高校智库专家到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挂职从事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鼓励高校保留一定的编制专门用于智库专家流动；探索设立特聘岗位、兼职岗位的年薪制，吸引政府、其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优秀咨询研究人员到智库从事咨询研究。在实施高校领军人才与人才团队引进与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等人才计划中，加大智库人才引进和选拔力度，打造一批立场坚定、理论深厚、视野开阔、掌握政策、联系实际、相对稳定的高校智库专家，建立咨政研究核心专家库，给予长期稳定支持。举办专题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经验交流座谈会、研讨班，加强智库人才后备队伍建设。

4. 提升学科水平。实施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重大项目，加强重点学科建设，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全面提升学科建设水平，逐步确立我省高校部分学科在全国高校的优势地位。同时，围绕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强学

科交叉融合，努力形成新的学科发展增长点，为智库建设发展提供学科支撑。

5. 搭建成果发布平台。建立与实际部门、媒体、社会的沟通渠道和信息快速通报与发布机制，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不定期编印《高校专家建议》，报送省领导和有关部门，推动成果应用转化，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鼓励和支持高校智库与政府、企事业单位举行战略对话会。围绕重大热点问题，举行安徽高校智库论坛，打造高端引领、集中发布、对话交流的高校智库成果发布平台，向政府、公众和社会推介智库研究成果，发挥高校智库引导舆论、公共外交的重要作用，扩大安徽高校智库的社会影响力，打造安徽高校智库品牌。

6. 加强共建共享。支持高校智库与实际部门、科研机构以及民间智库合作，形成多方参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深度融合、资源共享、理论与实际结合、多学科交叉的协作的机制。建立安徽高校智库成果数据库并实行共享。

四、建设与考核

1. 高校自主建设。高校智库按照需求引领，实行自主建设。各校要在现有各类综合研究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明确主攻方向，制定建设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并与其他高校、政府部门、研究咨询机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联合组建智库机构。要加强基本条件建设，为智库提供专门的场地和设备，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智库的网

站、信息库等建设和日常管理，为智库提供良好的工作保障和服务支撑系统。

2. 加强绩效考核。对高校自主建设的智库，省教育厅以咨政服务成果为考核的核心指标，按照成果质量和数量，发布年度高校智库成果排行榜，连续两年排名前十的智库，列为安徽高校培育智库名单，连续三年排名前十的高校培育智库，可以向省教育厅申请认定为“安徽高校智库”。同时，根据智库成果排行榜，评选产生“年度十佳智库专家”，列入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候选人名单。经省教育厅认定的“安徽高校智库”，应编制5年发展规划，明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省教育厅实行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摘牌。

五、智库认定

1. 认定标准。高校智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标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研究机构；

(2) 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

(3) 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

(4) 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5) 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

(6) 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和人员；

(7) 健全的治理结构、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

(8) 良好的对外合作交流条件。

2. 认定依据。省教育厅认定“安徽高校智库”在学校自建的基础上，在具备上述基本标准的前提下，以成果质量、数量、咨政服务成效为主要依据。《安徽高校智库成果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3. 认定程序。连续三年在年度高校智库成果排行榜排名前十的高校培育智库，由高校牵头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高校智库认定申请书》，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估，对具备基本条件、主攻方向明确、咨政服务成绩突出、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认定为“安徽省高校智库”。省教育厅2015年启动高校智库认定工作。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高校智库的地位和作用，把加强智库建设作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切实加强对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形成工作合力。

2. 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积极开展人事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智库创造活力。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决策咨询类课题的资助力度，建立围绕重大课题进行长期跟踪研究、持续滚动支持的长效机制。在研究生招生、相关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对智库建设给予重点支持。

3. 改进评价方法。研究制定智库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以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办法和以用户、同行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将高校智库建设和智库成果纳入高校科研和人才评价指标体系。

4. 加大经费投入。智库建设采取学校、社会和政府等多方投入的方式，各校要加大对智库建设的经费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省教育厅对在咨政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智库给予奖励性建设资金，对在政府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智库成果进行后期资助。

抄送：教育部社科司，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省社科院。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审计厅

财库〔2014〕7号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各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省级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要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1〕48号）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

17号)、《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审计厅

2014年1月6日

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和完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1〕48号）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卡，是指省级预算单位工作人员经单位审核确认后，以个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职工个人作为公务卡持有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承担用卡相关责任。

第三条 省级预算单位在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银行作为本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行”），签订公务卡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五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财库〔2012〕303号）规定，规范实施公务卡结算。

第六条 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信息维护、财务报销、银行划款和动态监控等业务，通过省级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的公务卡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公务卡系统”）办理。

第七条 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公务卡，规范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的支付结算业务，并及时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依托公务卡系统，认真审核公务卡报销事项。对于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消费支出，应当按规定时间，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公务卡还款手续。

第二章 公务卡日常管理

第九条 公务卡由省级预算单位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向发卡行申请办理，申办成功并经预算单位核实确认后，发卡行将预算单位持卡人姓名和卡号等信息统一录入公务卡系统进行管理。未经省级预算单位的正式公文确认，发卡行不得与单位职工个人私自签订协议、开立公务卡。

第十条 公务卡办理的范围为经省级预算单位审核确认的单位职工。聘用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单位审核批准，可开立公务卡。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有职工新增、调动和退休，聘用及停止

聘用、借调及停止借调相关人员时，应及时与发卡行进行联系，申请办理新增、调整或停用公务卡的相关手续，并通知发卡行及时将信息发送到公务卡系统。

第十二条 公务卡一律采用专用发卡行标识代码（Bank Identification Number, BIN）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信用卡。

第十三条 公务卡的信用额度，由预算单位根据银行卡管理规定和业务需要，与发卡行协商设定。原则上每张公务卡的信用额度不超过5万元、不少于2万元人民币。持卡人在规定的信用额度和免息还款期内先支付、后还款。

第十四条 公务卡实行“一人一卡”实名制管理。公务卡的卡片和密码均由个人负责保管。公务卡遗失或损毁后的挂失和补办等事项，由个人自行到发卡行申请办理，并通过单位财务部门及时通知发卡行更新公务卡管理信息。

第十五条 发卡行应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对账单，并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持卡人提供公务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和还款提示等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持卡人对公务消费交易发生疑义，可按发卡行的相关规定等提出交易查询。

第三章 公务卡支付管理

第十七条 持卡人在购买商品、服务等公务活动时，应在授信额度内，使用公务卡刷卡结算，并取得消费交易凭条（POS单）

和报销发票等相应财务报销凭证。

第十八条 持卡人的公务卡信用消费单笔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工作中有特殊需要，应分次支付或于报销后再行支付。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公务卡信用额度不能满足公务支付需要时，持卡人可通过单位财务部门提前向发卡行申请临时增加信用额度，增加的额度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按照发卡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务卡原则上不允许透支提取现金。持卡人在执行公务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透支提取现金的，应经过单位财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透支提现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和利息由持卡人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个人消费可用公务卡结算，但不得办理财务报销手续。预算单位不承担持卡人个人消费行为引致的一切责任。

第四章 公务卡财务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使用公务卡消费结算的各项公务支出，必须在发卡行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因个人报销不及时造成的利息、滞纳金等费用，由持卡人承担；因持卡人所在单位报销不及时造成的利息、滞纳金等费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个人资信影响等责任，由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申请办理公务卡消费支出报销业务时，

应当按照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要求填写报销审批单，并附公务卡消费交易凭条和发票等相应报销凭证，按照单位规定的财务报销程序报请审批。对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公务支出，确因特殊情形未使用公务卡，须书面说明情况，经单位负责人签批同意后才能报销。

第二十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持卡人不能在规定的免息还款期内返回单位办理报销手续的，可由持卡人或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向单位财务部门提供持卡人姓名、交易日期和每笔交易金额的明细信息，办理相关借款手续，经财务部门审核批准，于免息还款期之前，先将资金转入持卡人公务卡，待持卡人返回单位后按财务部门规定及时补办报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单位财务部门应按照现行管理制度和省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规定，对职工公务卡消费进行合规性审核，符合报销条件的予以报销。不符合报销条件的部分不予报销，由持卡人自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报销条件的公务卡消费支出，单位财务部门办理报销还款和资金划转的时间应不晚于公务卡到期还款日前3个工作日，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单位财务人员在公务卡系统中录入消费交易凭条上的“交易日期”、“卡号”、“消费金额”，提取公务卡消费明细信息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公务卡结算范围、在本单位的授权支付额度内予以确认，系统自动生成消费报账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

公务卡还款汇总表和明细表。

(二) 预算单位将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送国库支付中心审核通过后, 发卡行确认办理还款。

第二十七条 “还款明细表”应包含流水号、持卡人姓名、公务卡号、消费日期、消费金额、报销金额、商户名称、预算管理类型、预算科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支出类型、用途、创建用户、创建时间、复核用户、复核时间、处理状态等要素。

第二十八条 “还款汇总表”在“还款明细表”基础上生成, 应包含还款记录序号、持卡人姓名、公务卡号、报销金额、预算科目(功能分类、经济分类)、汇总还款金额等要素。

第二十九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发卡行当日无法将资金划转到指定公务卡的, 发卡行应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与预算单位联系, 核实情况并重新划款。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完成划款的, 须及时通知预算单位, 由预算单位按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流程, 签发《财政授权支付更正(退回)通知书》, 向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退回手续。

第三十条 因向供应商退货等原因导致已报销资金退回公务卡的, 持卡人应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所在单位财务部门, 并由单位财务部门及时退回零余额账户。持卡人退款的财务审核手续按所在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预算单位办理公务卡报销和资金退回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国库管理

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1〕1037号）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发卡行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向财政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反馈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还款的支付信息，以及报销业务所对应的公务卡明细消费信息。

第三十三条 发卡行应按月向预算单位提供公务卡报销信息对账单。对账单按支付令号、日期、姓名、卡号、报销金额等内容编制。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日常管理工作。

（二）指导和督促发卡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做好公务卡实施的系统建设、信息传递和资金还款等工作。

（三）开发、维护公务卡系统，做好省级预算单位使用公务卡系统的培训和指导。

（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督促省级预算单位规范使用公务卡，对重大问题进行调研或组织核查。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协调解决公务卡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协同推动银行卡受理环境改善和银行卡产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

主要职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实施工作。

（二）加强对发卡行和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引导推动发卡行和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不断加强公务卡应用方面的软、硬件设施建设。

（三）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落实与公务卡有关的配套措施建设，推动有关方面共同营造良好的公务卡用卡环境。

第三十六条 监察部门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管理工作。

（二）将省级和市县（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情况纳入惩防体系建设。

（三）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卡相关规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制定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管理工作。

（二）将省级和市县（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内容。

（三）根据工作需要，对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第三十八条 预算单位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公务卡结算实施办法，认真做好对本单位持卡人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好公务卡实施工作。

（二）选择本单位公务卡发卡行，签订公务卡委托代理协议。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公务卡，做好新增、调动、退休等人员的公务卡管理工作。

（三）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省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加强公务支出报销审核。

（四）督促本单位持卡人规范使用公务卡，及时办理公务卡项下公务消费支出的财务报销手续。

（五）通过公务卡系统，审核本单位持卡人提请报销的公务卡消费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等业务，及时下载保存报销还款信息，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按月与发卡行就公务卡报销还款情况进行对账。

（六）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务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发卡行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扩大银行卡机具布设范围，规范有关银行卡机具使用和公务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使用环境。

（二）按照省级公务卡改革的政策需求定制公务卡，开发维护与省级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的公务卡系统，及时、准

确为财政部门传送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及公务卡中的公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三）与预算单位签订公务卡委托代理协议，为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

（四）加强对公务卡业务承办银行、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建立客户服务负责制，提高公务卡业务的服务质量。

第四十条 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在公务卡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公务卡的基础支持与服务工作，负责沟通中国银联总公司向各发卡银行发放公务卡号段，并配合各部门进行统计工作。

（二）积极改善公务卡受理环境，协调收单机构加大 POS 机投放力度，加强对商户收银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普及率，确保公务卡的消费环境畅通便捷。

（三）优化跨行交易网络，确保跨行交易网络的可靠性、安全性，提高交易成功率，确保公务卡交易资金及时准确清算。

第四十一条 持卡人的主要职责：

（一）按规定申请办理公务卡，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并承担因个人保管不善或还款不及时等原因引起的公务卡有关责任。

（二）办理公务支出，应按照省级公务卡管理办法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和报销，并接受单位财务部

门的监督管理。

（三）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归还公务卡项下银行欠款。因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应按单位要求清理公务卡项下债权债务，并停止其公务卡的使用。

（四）遵守国家关于银行卡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公务卡。

第四十二条 严禁预算单位将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卡管理范围、违规办理公务卡报销业务或查询、泄漏本单位公务卡持卡人的个人消费信息；严禁持卡人违规使用公务卡、恶意透支、拖欠还款或将非公务支出用于公务报销；严禁发卡行和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对外泄漏与公务卡有关的各种数据资料。违反规定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1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有关金融
机构，中国银联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购〔2014〕1951号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并开通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等规定，现就我省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时间要求。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省级预算单位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各市、县（区）预算单位在2015年底前全部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各市级财政部门确定。

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汇总后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省级预算单位相关信息由省财政厅直接汇总并于2014年12月10日前提供。其中：预算单位名称（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名称（单位在银行开设账户的户名）、预算单位签章名称（单位开具支票上加盖的财务专用章名称）等信息由省财政厅从部门决算系统导出到 Excel 表格。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预算单位新设或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需在办理新设或变更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办理信息变更备案手续。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名称、预算单位签章名称、行政区划代码等信息，并于实施前 60 日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具体报送要求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预算单位信息报送》专栏相关说明。正式实施后，预算单位新设或信息发生变更的，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审核，并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汇总后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三、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后，购票人可采取以下方式购票：

1. 使用公务卡购票。购票人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具体名单可在机票管理网站查询）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票，但需要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购票人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票的，应当事先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方法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2. 银行转账方式购票。购票人使用单位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买机票。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额度不足的人员以及需要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购票的，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时，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

四、公务机票优惠政策。国内航空公司按财政部统一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 9.5 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 8.8 折、8.5 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发布。

五、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购票人只能使用公务卡或通过购票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转账方式（如支票、汇款）购买政府采购机票，不得使用现金结算。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

六、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的资料。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

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 1 次以上（不含 1 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审批表》应当作为报销凭证。

2. 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当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并作为报销凭证。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3.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4. 加强工作联系。在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中，请各地、各部门注意与有关单位沟通联系，确保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

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 马天舒 021-38994073

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 王 晶 010-84669062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方诗庆 0551-68150263

杨 兵 0551-68150141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相关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2014年11月25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验动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科条〔2015〕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验动物专项经费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现将《安徽省实验动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实验动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科技厅

2015年7月28日

安徽省实验动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实验动物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实验动物管理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使用遵循有限目标、绩效优先、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受省科技厅委托承担实验动物相关管理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和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许可证单位）。

第四条 管理单位申请专项经费需向省科技厅报送专项经费申请，明确承担工作任务和细化专项经费预算；当年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和在许可证年检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申请专项经费需向省科技厅报送《安徽省实验动物专项经费申请表》。

第五条 管理单位申请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与实验动物相关的检验监测费、试验耗材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许可证单位申请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与实验动物相关的检验监测费、试验耗材费、种源引种及繁育费、环境设施更新及维护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实验动物年度工作任务、上年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和许可证年检情况提出专项经费细化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后执行。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号)

《安徽省专利条例》已经 2015 年 9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安徽省专利条例

(2015 年 9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专利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推进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专利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普及专利

知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的社会环境。

第二章 激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发明创造，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资助，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利予以扶持，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优先扶持。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进行发明创造，取得专利并实施，为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奖励。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培养职工创新意识，鼓励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认定和考核时，应当将专利创造和运用等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第十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和报酬；单位转让专利权，应当依法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和报酬。

第十一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按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将该项职务发明创造转让的，应当从转让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被授予专利权，转让该项职务发明创造的，应当从转让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发明创造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二条 对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等行政部门根据情况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专利目标，将目标实现情况纳入科技项目验收内容。

第十三条 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将专利技术的创造和

运用等技术创新成效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专利人才培养计划。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专利知识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鼓励开展创新活动，培养学生专利意识。

支持高等学校设置与专利相关的课程、专业。

第三章 运用

第十五条 鼓励专利权人依法实施其专利。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实施等多种形式运用专利，实现专利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研究开发和转化实施平台，建立专利转移机制，促进专利开发运用。

第十七条 鼓励拥有相关专利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相互许可使用、互惠使用等形式开展专利合作。

鼓励和支持拥有专利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制定。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专利项目，应当予以资金扶持；对可能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应当优先扶持或者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补助、风险补偿、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等业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专利实施的信贷支持，促进专利产业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拥有专利技术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办公与生产场地、融资、信息、管理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专利交易市场，规范专利交易活动，支持建立专利代理、专利技术交易、专利资产评估、专利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

第二十二条 拥有专利权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主体变更、终止，以及专利权转让、质押、作价入股等情况，应当依法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调查专利侵权、查处假冒专利，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资料，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登记保存的物品。

第二十四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标识的标注形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与专利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
- (三) 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 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案和管辖范围。

第二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请求人。决定立案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

被请求人未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二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侵权处理决定或者判决

之后，被请求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应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就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
-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三）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四）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对于前款第五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不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假冒专利行为，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在地或者网店经营者注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以及假冒专利案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
- （二）进行现场勘验；
- （三）查阅或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书证和视听资料；
- （四）抽样取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十五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涉外案件的处理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and 组织的专利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帮助其建立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 (一) 专利信息检索；
- (二) 专利权有效性、权属、变更、许可等查询；
- (三) 专利信息统计数据；
- (四) 相关产业专利数据库；
- (五) 专利侵权、假冒专利的处理信息；
- (六) 其他应当提供的专利公共信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维权援助机制，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法律、技术等方面的维权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专利审议制度，避免专利技术的盲目引进、重复研发和流失或者侵犯专利权。

第三十八条 各类会展的举办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会展期间，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到假冒专利行为举报的，应当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抽样取证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认定专利违法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参展商立即撤出其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主应当向广告审查机关和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提供有关专利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专利证明文件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设计、制作或者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 中介机构从事专利代理等专利服务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从事专利的代理、技术交易、资产评估、信息咨询等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专利中介服务，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泄露、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专利权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专利鉴定机构可以接受有关部门及当事人的委托，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独立进行与专利保护有关的鉴定活动。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对接到的专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举报的专利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明知其他单位和个人假冒专利，而为其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拒绝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资料，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登记保存的物品的，由管理专利的工作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

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允许未提供专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或者提请上一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专利资助、奖励的，由实施资助、奖励的行政机关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 （一）追回资助的资金，撤销授予的奖励；
- （二）五年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专利资助、专利奖励申请；
- （三）向社会公示骗取专利资助、奖励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五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6月2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安徽省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同时废止。